

土地陳報調查報告之三

江蘇省江都縣土地陳報概要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印

江蘇省江都縣土地陳報概略目次

一 辦理經過

二 辦理效果

(一) 田畝之增益

(二) 科則之改訂

(三) 負擔之減輕

(四) 稅收之增益

三 附 錄

第一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後各則田地比較表

第二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改訂情形表

第三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原有科則表

第四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科則比較歷年田賦減輕概況表

一



3 1797 6792 0

第五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後各則田地稅率比較表

第六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省縣稅款盈收估計表

江蘇省江都縣土地陳報概略

一 辦理經過

江都縣土地陳報，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辦理。先期於二十三年夏秋之交，由縣長於視察區政時，分別召集區長及所屬各鄉鎮長，暨地方團體地方人民談話，將土地陳報之利益，反復說明，實行宣傳工作，以便陳報要義，全縣人民均能了解。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復舉行土地陳報講習會，區長鄉鎮長，分區指導員及各機關團體代表等三百六十餘人，一律參加，講習土地陳報章則，以及陳報時之各項手續方式，俾資熟練，一面張貼布告詳細勸導，一面進行編查事務。

同年十二月一日，各區一律開始陳報，辦理尙稱順利。迨至同月九日，因縣境要塞區域辦理測丈，人民因鑒於民國二十一年縣府舉辦清賦，丈量近郊田畝，發生糾紛，深恐又蹈前次覆轍，遂致頓生疑竇，發生誤會。狡黠者鼓動風潮，純良者意存觀望，陳報進行，因而大受影響。各區進行，不無參差。全縣九區，計第一區於四十日內完成，二區於本年二月十日辦竣，三六八各區於五月初旬先後完成，四五七九各區又

繼三六八各區之後辦竣，總計陳報結果增加糧田四十四萬餘畝。旋於八月十八日由縣召集改訂科則會議，決定原則，實行減輕人民負擔。現正由縣府根據陳報結果，正式公告，並進行編造坵領戶戶領坵等冊。一俟完成即進而編造征冊，據以開征二十四年度新賦。

此次辦理陳報，該縣已用之經費，計一七、六二三元。若以支用經費機關分類，則屬諸總辦事處部份者三、〇三一，各區辦事處者一、三九五，各鄉鎮辦事處者一二、四二〇元，臨時支出者七七七元。若以性質分類，則屬於薪津者一三、五〇〇元，辦公費者一、〇七五元，印刷費者二、一七五元，川旅費者三四〇元，其他部份者五三三元。若以用途分類，則屬於陳報事務經費者一一、六四五元，屬於審核費者五六〇元，屬於印刷費者二、一七五元，屬於繕造費者二、四七〇元，屬於其他者七三元，其來源，均係在征存之清丈費內借支歸墊。以全縣陳報結果二、三二六、八八七畝計算，平均每畝支用陳報費七釐五毫有奇。

二 辦理效果

(一)田畝之增益 江都全縣有賦田畝，向分民蘆屯雜四類，原有老額：民田一、六九五、〇一二畝，蘆田一九九、〇三二畝，屯田一九三、二八八畝，雜辦五一、二四六畝，合計二、一三八、五五七畝。剔除板荒挖廢坍江等項，其熟征實額：民田一、四七九、五七六畝，蘆田一八七、一八一畝，屯田一九三、二八八畝；雜辦一八、二〇四畝，合計一、八七八、二四九畝。嗣因魚鱗冊籍，散失無存，歷年田賦均按銀米科征，分戶計賦。加之土地移轉，糧戶更易，錯綜紛紜，地籍情形，愈趨復雜。此次陳報，經業戶將其所有田畝和盤托出。全縣九區：第一區，一二、〇六一畝，第二區二六〇、七七四畝，第三區二〇〇、三一六畝，第四區二九八、一四一畝，第五區二三一、一九五畝，第六區三二六、八九四畝，第七區三四〇、九六五畝，第八區四四三、七四〇畝，第九區二二二、八〇一畝，總計二、三二六、八八七畝，較諸老額增加一八四、三一〇畝；較之實征額增四四八、六三八畝，約增百分之二十四。

(二)科則之改訂 江都全縣田賦原分地丁、漕米、蘆課、屯糧、雜辦等項。全縣額征地丁六一、八三一兩，漕米一六、一七二石，蘆課一七、六四三兩，屯糧六、二二九兩，雜辦九五三兩。丁漕兩項，均係征諸民田，各分十則，每則又分上下兩折，

或稱上派下派，實不啻各二十則。蘆課征諸蘆田，計分上中下三則，及密蘆草灘等項。屯田則征屯糧，分上中兩則。雜辦則分有田雜辦與無田雜辦等類。（各科則原征銀米數目詳見附表。）該縣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召集改訂田賦科則會議時，對於原有科則，亦聲叙綦詳，其大略如下：

在昔征糧標準，本按土質饒瘠，區分等則，曾於丁漕項下，劃全縣爲十區，內中一區領十一里，其餘九區，各領十二里，全縣十區，共領一百十九里，遂分爲一百十九圖。各圖科則不同，最饒之地，自二則半起科，卽以二畝半折算一畝，其次田漸薄，則數漸增，從三則四則五則六則七則八則九則十則遞增至二十則，卽以二十畝折算一畝。每則又分上下兩派，上派較瘠，下派較饒。統計分則十，每則又分派二。最大科則爲二則半下派，每畝征銀一錢四分五釐，征米五升五合五勺。最小科則爲二十則上派，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征米三合五勺。蘆課項下……亦按地質肥磽，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征銀九分一釐，中則每畝征銀八分七釐五毫，下則每畝征銀七分九釐一毫。另有新陞密蘆草灘每畝四分二分不等。屯糧……平均每畝征銀四分三釐。雜辦每畝征銀最大三分五釐，最小五釐。以

糧數額隨土質之饒瘠而改變也。是以縣境東南地屬平原，濱臨江湖，灌溉較易，土質腴厚，科則較重。西北多山岡，土質礫瘠，科則較輕。……原以正稅爲率，輕重尙屬適宜。近年省縣事業，時有進展，畝捐日增，附稅日重。……上則土地每畝糧額，竟達二元左右。

該縣科則紛繁，人民負擔奇重，既如上述。江蘇財政廳曾於民國二十年擬將該縣科則，併爲三等九則，以免繁冗，而利稽征。徒以縣地方冊籍失憑，未能實施。此次辦理陳報後，糧戶既有依憑，田畝復多增益。遂實行刪繁就簡，改併爲三等九則。並於改訂田賦科則時決定原則多項。其最主要分二點：（一）「本平均人民負擔，減輕舊有科則，仍不影響省縣各稅款額數爲原則」，（二）「由縣府酌定各則稅率。但最大科則，每畝不得超過九角，最低者爲一角」。現已由縣參照決議釐訂新科則，呈請省廳核示。從此忙漕屯蘆雜之名稱既可廢除，紛繁之科則，亦一變而爲簡易明瞭。政府稽征，人民輸將，均感便利。

（三）負擔之減輕 近年以來，因事業增加，各縣田賦附加日益增重。江都縣亦然。以二十三年征收款目言之，除原有解省正稅及正稅項下指撥之省款暨留縣正稅外

，復有新案水利畝捐，舊案水利畝捐，縣道畝捐，清丈費，清鄉費，警察畝捐，自治費，防務費，教育費，育嬰費，農業改良捐，積穀捐，普教畝捐，教育不敷畝捐，及征收費等項。以征收款額言之，分上忙下忙及漕米三類。上忙項下：地丁每兩九元五角一分一釐九毫，屯糧每兩七元五角七分五釐九毫。蘆課每兩四元五角二分四釐二毫，雜辦每兩四元五角九分二釐二毫。下忙項下：地丁每兩十元九角六分三釐九毫，屯糧每兩九元九角九分五釐九毫。蘆課每兩五元六角六分四釐一毫，雜辦每兩四元五角九分二釐二毫。漕米則每石征稅七元五角五分，以該縣民田最高科則二則半下折田核計，每畝年征一元九角有奇，即按其最低科則二十則上折田計算，亦達一角七分九釐以上。以之與新擬之科則最高九角，最低一角，分別比照，均有減輕。較之最高科則減輕百分之五二、六；最低科則減輕百分之四四、七。

若按二十三年度實征額八二三、三九一元，以熟額田地一、八七八、二四九畝，平均核計每畝征稅四角三分八厘三毫。同時以改訂科則後擬征稅額九一九、九七〇元，及陳報後田地二、三二六、八八七畝，平均核計每畝征稅三角九分五厘三毫。兩相比照，平均每畝減輕四分三厘，總計全縣原有糧戶減輕負擔約達八萬零六百八十四元。

(四)稅收之增益 人民負擔，既已分別減輕，然按照此次新擬之科則核計，省縣稅收仍較二十三年熟征數額，可增加省款三七、九〇七元，縣款五八、七二二元，計溢出原額九六、六二九元。縣府說明，係因科則新訂，所報土地或有重複誤報情事，深恐收不足數，影響省縣地方事業，不得不稍留伸縮餘地。此係二十四年度之過渡辦法。於改訂科則會議席上，縣府報告中復有：

於二十五年年度田賦開征前再行開會減輕科則。如此辦理，既可使民衆負擔減輕，而省縣稅款，又不感受影響。於上於下，亦均可告無罪。

等語，則該縣此次估計溢收之款，仍將於二十五年年度田賦開征時，作為第二步減輕人民負擔之用，實與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要義相符。

且參照該縣歷年田賦收數，秋勘實征額與實收數，相差甚鉅，即以忙銀而論：十九年秋勘實征額八二、九〇九兩，實收四八、一七七兩，約及實征額百分之五八；二十年實征額三九、一四五兩，實收一八、四二五兩。約當實征額百分之四七；二十一年實征額七二、〇七九兩，實收五一、六四二兩，約及實征額百分之七二；二十二年實征額七七、八七二兩，實收五五、三二五兩，約當實征額百分之七一；二十三年實

征額七二、〇五九兩，實收三九，九四六兩，約及實征額百分之五五。此五年中忙銀實收數平均僅及秋勘實征額百分之六二。漕米收數亦大致相仿。

此次陳報後，冊籍完備，再經一年度之繼續整理。實收數目，當不難達實征額八成以上。即姑以八成而論，其實收數亦可增加百分之十八。若以二十三年實收百分之五五比較，當更可增加稅收達百分之二五。以此數與原征額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元核計，省縣庫帑，即可比較盈收二十萬零五千八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省縣稅收，既因以大有起色；人民負擔，亦得切實減輕。土地陳報之功效，當可於江都卜之矣。

三 附 錄

第一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後各則田地比較表

項 別	陳報前實征畝數	陳報後擬征畝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一 等 上 則	七,三三〇	一八,一四九	一,一〇九		
一 第 中 則	三,三〇〇	八九,六五三	五,二三三		
一 等 下 制	四,〇七六	二六,八四一		一五,三三三	
二 等 上 則	八,〇三三	八三,四六二		二,六〇〇	
二 等 中 則	三,五,〇七	一五,一五七		一,九七〇	
二 等 下 則	二,三,八八	九三,四三〇	八,九,五三三		
三 等 上 則	三,四,七〇	三三,二二八		三,六,四一	
三 等 中 則	四,〇,九四	五五,一三	一,四,一〇一		
三 等 下 則	四,七,〇〇	一〇,五,六二		二,六,二三八	
合 計	一,八七,二四九	二,三六,八八二	一,〇七〇,八八五	六三三,二四七	實增四四八、六三八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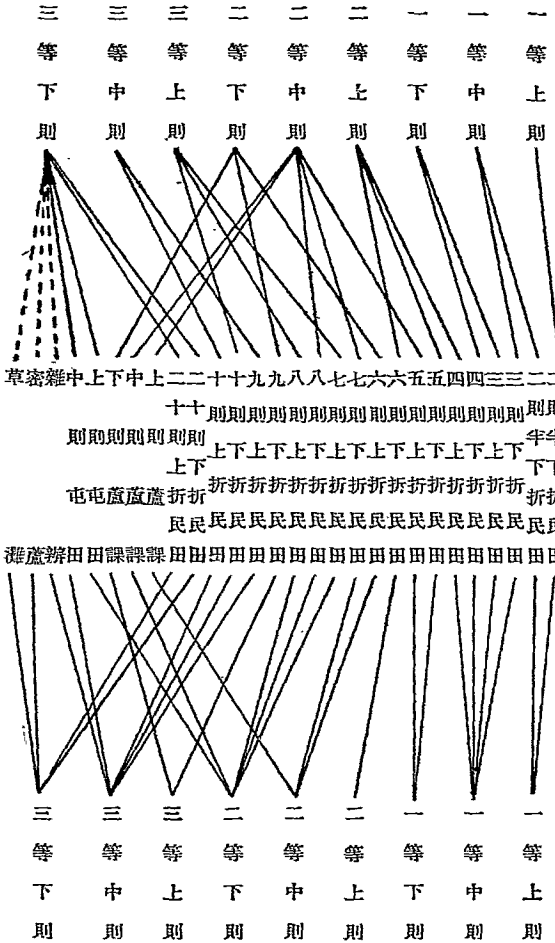
附註 陳報前實征畝數，係參照二十年財廳整理原案及實際情形編列。

第二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後田賦科則改訂情形表

二十年財畫

陳報前

訂報後擬



附註 虛線各則財廳原未列入，係參照實際情形整理編列。

第三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原有科則表

項 別	每畝科征忙銀數	每畝科征漕米數	備 考
二則半下折民田	○・一四五	○・〇五五	
二則半上折民田	○・一二〇	○・〇二八〇	
三則下折民田	○・一二一	○・〇四六二	
三則上折民田	○・一〇〇	○・〇二三四	
四則下折民田	○・〇九〇	○・〇二七七	
四則上折民田	○・〇七五	○・〇一七五	
五則下折民田	○・〇七二	○・〇二七七	
五則上折民田	○・〇六〇	○・〇一四〇	
六則下折民田	○・〇六〇	○・〇二三一	
六則上折民田	○・〇五〇	○・〇一七	
七則下折民田	○・〇五二	○・〇一九八	
七則上折民田	○・〇四三	○・〇一〇一	
八則下折民田	○・〇四五	○・〇一七三	

八則上折民田	〇・〇三八	〇・〇一〇一	
九則下折民田	〇・〇四〇	〇・〇一五四	
九則上折民田	〇・〇三三	〇・〇〇七八	
十則下折民田	〇・〇三六	〇・〇一三九	
十則上折民田	〇・〇三〇	〇・〇〇七〇	
二十則下折民田	〇・〇一八	〇・〇〇六九	
二十則上折民田	〇・〇一五	〇・〇〇三五	蘆田不征漕米
上則蘆課田	〇・〇九一〇		
中則蘆課田	〇・〇八七五		
下則蘆課田	〇・〇七九一		
密蘆	〇・〇四〇〇		
草灘	〇・〇二〇〇		
上則屯田	〇・〇四一七		屯田不征漕米
中則屯田	〇・〇四〇八		
雜辦上	〇・〇三五		雜辦不征漕米
雜辦下	〇・〇〇五		

第四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科則比較歷年田賦減輕概況表

項 別	每畝原征正附稅數	陳報後擬征數	比較減輕數	減輕百分數
十九年	一元九七九四三〇五	〇・九〇元	一元〇七九四三〇五	五四・六
二十年	二元一五四八八〇五	〇・九〇	一元二五四八八〇五	五八・一
二十一年	二元三三〇三三〇五	〇・九〇	一元四三〇三三〇五	六一・三
二十二年	二元二六六七六八〇	〇・九〇	一元二六六七六八〇	五八・五
二十三年	一元九〇三五二〇五	〇・九〇	一元〇〇三五二〇五	五二・六

附註：本表係按新舊科則最高額核編。

每畝原征正附稅數一欄，係按原有民田最高科則「二則半下折」與歷年應征銀米折價數目核計填列，陳報後擬征數一欄，係照縣府新擬最高科則填列，其他各則情形，詳見稅率比較表。

第五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前後各則田地稅率比較表

陳報後擬訂科則	陳報後每畝擬征稅率	陳報前各等田地每畝年征稅率	備	考
一等上則	○・九〇	二則半上折民田 元 四三九 三九五 二〇八 〇五		
一等中則	○・八〇	三則上折民田 元 五八〇 〇〇五 四九〇 〇〇九		
一等下則	○・七〇	四則上折民田 元 一八九 九四六 七四五		
二等上則	○・六〇	五則上折民田 元 七一九 九二七 四七八		
二等中則	○・五〇	六則上折民田 元 七八八 八六七 九〇〇	上則廬課宜改列二等下則	
二等下則	○・四二	七則上折民田 元 六四〇 六三〇 五八二 五〇〇		
三等上則	○・三六	八則上折民田 元 五九一 四八〇 四四七 四二〇	上則屯田宜改列三等上則	
		九則下折民田 元 四二五 二九七 一八二 〇〇〇		

附註：陳報前各等田地每畝年征稅率，係分別按照二十三年田賦折價釐原有科則核算填列

第六表 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省縣稅款盈收估計表

三等中則	〇・二八	十九則上折民田	〇〇〇〇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雜辦宜改列三等下則
三等下則	〇・一〇	二十則上折民田	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草密二十則上折民田	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項別	陳報前收數	陳報後收數	盈收數
省款	三二三、〇一三元	三六〇、九二〇元	三七、九〇七元
縣款	五〇〇、二七八	五五九、〇五〇	五八、七二二
合計	八二三、二九一	九一九、九七〇	九六、六二九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拾壹日收到

55
648-10
78

BC
29.06
3